

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

参保登记

一、经办机构为依法申报参加失业保险的单位办理参加失业保险登记手续,要求其填写《社会保险登记表》并出示以下证件和资料: (一)营业执照、批准成立证件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 (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三)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有关证件和资料。已经参加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的,参保单位只提交社会保险登记证,填写《社会保险登记表》及《参加失业保险人员情况表》

二、经办机构对参保单位填报的《社会保险登记表》、《参加失业保险人员情况表》及相关证件和资料即时受理,并在自受理之日起限时办理。审核通过的,经办机构应为参保单位及其职工个人建立基本信息,并将有关资料归档。已参加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的,在其社会保险登记证上标注失业保险项目。首次参加社会保险的,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未通过审核,经办机构应向申报单位说明原因。